

500万元“夫妻共债”暗藏玄机

依法监督还原真相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

《检察日报》张仁平 柯佳丽 李秋云

家在福建厦门的阿珍(化名)做梦也不会想到,曾经相濡以沫的枕边人老强(化名)会给自己留下这样的烂摊子:出轨情人,生下孩子,靠借“高利贷”供养;深陷“套路贷”欠下500万元债务后,还得让夫妻俩共同承担。

阿珍不服法院生效判决,向厦门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后,经该院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于日前作出裁定:采纳再审检察建议,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小张、小吴的起诉。



丈夫借款给情人花 夫妻俩被诉共同承担债务

2014年6月,阿珍和丈夫老强作为共同被告,被小张、小吴分别起诉到了法院。小张拿着5张借条,请求法院判令阿珍夫妻俩共同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小吴拿着1张借条,要求阿珍夫妻俩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法院根据小吴的诉前保全申请,冻结老强50万元存款或等值财产,并对夫妻俩下一处房产进行了查封。

阿珍这才知道,老强在外面找了个情人,还生下一子。为了情人及儿子的开销,老强借起了“高利贷”。法庭上,老强对小吴出示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的真实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但对借贷关系的合法性有异议。老强辩称,小张、小吴都是“放数人”,案涉400万元和100万元都是被“套路”后滚利形成的“高利贷”,小张、小吴举证出示的借条、银行转账凭证都是“套路贷”的惯用伎俩——“走账”,即留下“借条”,取走现金,抹去“套路”的痕迹,自己实际上并未获得500万元借款。

此外,阿珍和老强在两起案件中都提出,老强所借债务并不是用于家庭生活开支,而是超出了日常生活所需范围的个人

行为导致,应属于老强的个人债务。老强的情人也出庭作证,证明两人的“地下”情人关系,并讲述了“放数人”进行“走账”的全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有完整证据可证明待证事实,而被告证据缺乏完整性,且并不能证明其抗辩主张。因此,一审法院采纳了原告主张,认定原、被告之间已成立民间借贷的法律关系。因案涉借款发生于老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无在案证据表明双方约定此借款为个人债务,故根据法律规定,借款应当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两起案件中,法院一审判决阿珍和老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调查核实证据 牵出“套路贷”诈骗犯罪

阿珍、老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阿珍随后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不甘心的阿珍于2018年4月就两起案件向厦门市检察院递交了检察监督申请书。

阿珍在监督申请书中表示,法院判决偿还的债务并非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在厦门市检察院审查此案期间,她还多次向承办检察官反映,案件涉及“套路贷”刑事犯

罪。在阿珍看来,原审认定的债权,其实是受案外人余某等人指使的小吴、小张恶意串通、蓄意制造的,提起诉讼的目的是非法侵占他们的家庭财产。

承办检察官在调取原审卷宗,核实老强提交的情况说明、账目明细、“走账”说明、对账单、来往账、事件始末说明等证据后,认为本案涉及刑事犯罪的可能性较大,遂于2018年7月决定中止审查,并引导阿珍向公安机关报案。

阿珍的女儿随即以父母被“套路贷”诈骗为由向公安机关报案。2018年9月,在检察机关的督促、推动下,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阿珍夫妻名下被申请强制执行而拟交付拍卖的房产,因刑事报案于2019年5月21日被中止执行。

历时两年多,2021年1月,一审原告小张、小吴及案外人余某、吴某等“套路贷”成员浮出水面。4名涉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被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经审查,对余某、吴某批准逮捕,对小张、小吴作出存疑不批捕决定。

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监督撤销原判决

随着调查的深入,案情逐渐清晰。原

来,老强和其情人以每借1万元支付100元日息、每10天支付一期利息的方式,向余某、吴某借款,还约定每借一笔,均由余某、吴某收取借条金额10%的“砍头息”。2013年11月,余某和吴某为了牟取非法利益,在掌握了老强名下有5套拆迁安置房等情况下,明知老强已无法承受高额利息且债台高筑的情况下,多次以拖欠利息加上本金达到一定金额、需要重新“走账”为由,要求老强向“假金主”小张、小吴签订借条,否则就把一切告知老强的家人。老强被逼无奈,只得答应。

2022年1月,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余某、吴某有期徒刑四年,各并处罚金5万元。

刑事判决生效后,厦门市检察院及时恢复了对两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这两起案件是关联案件,均系以虚假诉讼方式实施的“套路贷”犯罪,并被生效刑事判决确认,该刑事判决属于新证据,足以推翻原民事判决。原审判决损害了阿珍夫妻俩的合法权益,有失公正,应当依法纠正。

2022年6月,厦门市检察院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9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两起案件裁定再审。同时,依法解除了对老强夫妻名下房产等家庭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张曾在其他4起关联案件中,以“假金主”的身份,针对老强将其名下4套房产赠与子女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过4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均获得了法院支持,相关判决已生效。“小张提起的4起撤销权之诉是建立在原虚假诉讼基础之上的,同样属于虚假诉讼妨害司法秩序的行为。于是我们依职权对这4起关联案件依法启动了监督程序。”承办检察官介绍,在检察机关审查阿珍申请监督案期间,法院已对4起关联案件裁定再审,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短视频上违法售“变装”电子烟

成本40元被包装成奢侈品样式以1288元出售,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新民晚报》郭剑烽 周帆

名牌logo、口味丰富、包装精美,这种“变装”电子烟悄然出现在某短视频平台和一些酒吧的“隐藏”菜单中。近日,上海宝山警方在“砺剑2023”专项行动中雷霆出击,全链条捣毁一生产、运输、销售非国标电子烟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余名,查获生产线2条,扣押电子烟及配件5.5万余件、各类加工机器50余台,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

主播售卖 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电子烟

今年4月,经侦支队和区烟草局开展网络执法巡查发现,一主播在短视频平台违法销售疑似水果口味的电子烟,经侦支队随即展开调查。经查,该名拥有3万粉丝的博主在其视频号以及朋友圈中发布大量国家已明令禁止销售的水果味电子烟推广视频并进行线上销售。根据短视频内容,民警深挖及大量走访调查后发现,拍摄销售视频的男子赵某的货源来自于一名“经销商”曹某。

经侦支队随即联合庙行派出所抓获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曹某,现场查获大量水果味电子烟现货100余箱4000余

套,涉案金额300余万元。据曹某交代,现场查获的电子烟系上家邹姓兄妹订购并对外销售。经查,自2022年10月以来,邹姓兄妹在无相关烟草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从广东某地电子烟进货渠道进行采购,后通过其二人朋友圈和日常社交途径发展代理商推广,并向外出售大量各种口味的电子烟产品。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上海宝山警方立即对赵某、曹某、邹姓兄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涉案的电子烟系“三无产品”,甚至连成分都未注明,仅凭新颖独特的外形、缤纷的口味,便受到了年轻人的追捧。那么赵某销售的一次性调味类电子烟又是从何而来的呢?

民警以销售末端赵某等人的资金、物流走向为调查突破口,发现这些电子烟的

货源均来自广东某地。由此,民警推断广东应为该批次电子烟的生产源头,于是宝山警方立即远赴广东开展调查。

多层次地下非法销售 电子烟网络被斩断

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经过多日的缜密侦查,一个以申某为首建立货源渠道,高某等人负责营销的涉及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非国标电子烟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在充分掌握该团伙涉案人员的角色分工、犯罪事实及活动特点等情况后,5月25日,宝山警方兵分几路,在上海和广东两地同时对涉案人员实施收网抓捕,一举捣毁该非法制售窝点,成功抓获涉嫌非法经营的犯罪嫌疑人申某、高某、王某等20余人,查获生产线2条,扣押电子烟及配件5.5万余件、各类加工机器50余台,涉案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斩断了一条涉及广东、上海、江苏、浙江等近10个省市的多层级地下非法销售电子烟网络。

经查,申某在未取得国家烟草许可证的情况下,大肆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水果味电子烟,再通过高某等中间商以短视频

平台、朋友圈、酒吧捆绑销售等方式加价后对外销售。同时,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和虚荣心,厂商又将成本40元左右的电子烟设计包装成奢侈品的样式以1288元高价对外出售,以此牟取暴利。

目前,申某等20余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上海宝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近年来,很多人给电子烟贴上了“时尚”“健康”的标签,更有甚者称其为“戒烟神器”,实则不然。电子烟在各种“奶茶”“玩具”样式的包装下诱导判断力差、追求新鲜感的年轻人吸食,容易使人上瘾,劣质烟油对身体损害也更大。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关于加强电子烟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果味电子烟已被要求全面下架。此外,从事电子烟产品、雾化物、电子烟用烟碱等生产经营活动,须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同时明确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产品。广大消费者也应当明确认识到,电子烟的主要成分也是尼古丁,同样有害健康。